**113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1. 目的:

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以及充實教師教學方法，本府特辦旨揭計畫。本案共分為兩項子計畫：「特色學習區域計畫」以及「教材教具補充計畫」。

1. 特色學習區域計畫：為銜接幼兒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室樣貌，本府特辦旨揭子計畫為本市國小一年級教室增設特色學習區域（如：特色閱讀區、數學體驗區、益智遊戲區等），降低學習環境差異，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2. 教材教具補充計畫：為提升本市國中小教師運用教材教學之能力，本市特辦旨揭子計畫充實教師教學方法並善用多樣化教材，以豐富學生學習樣貌，進而加深教師教學廣度與增加學生學習動機。
3. 補助方案：
   1. 特色學習區域計畫：
      1. 補助對象：**113學年度國小一年級班級導師**。
      2. 補助範圍：使用於國小一年級班級教室內特色學習區之資源(如：書籍、兒童益智遊戲、軟墊、層架、兒童專用桌椅等)，**單價限低於1萬元**，並**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如需購置「設備器材類」(如：書櫃、層架、桌椅、課堂中所使用之音響、麥克風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2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4,000元)。
      3. 補助額度：每位申請教師以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
      4. 補助條件：凡曾申請過此計畫之教師，需於報名表單中簡介先前申請之計畫內容，並新申請之計畫內容須與先前不同，如：杜老師於111學年度申請「特色閱讀區」，113學年度欲申請「自然學習區」；新申請教師則無。
   2. 教材教具補充計畫：
      1. 補助對象：
         1. **國中端：113學年度國中七至九年級教學支援人員(或鐘點教師)，並請以主聘學校進行申請。**
         2. **國小端：113學年度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外籍教師等，請以主聘學校進行申請，另因本府特殊教育科既有相似補助計畫，故本計畫申請對象**不含**特教老師)。
      2. 補助範圍：使用於前述補助對象之教學資源，**單價限低於1萬元**，並**請以購置教學使用之「教材教具」(如：教材與教具、書籍等)為主**，如需購置「設備器材」(如：擺放教具之櫃子、課堂中所使用之音響、麥克風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以內** (如：申請總金額為1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2,000元)。
      3. 補助額度：每位申請教師以補助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
      4. 補助條件：為使計畫購置資源能妥善利用並讓更多申請者獲得資源，**自112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及國小輪流申請**（112學年度開放國中端申請、113學年度開放國小端申請…依序類推），**另教學支援人員和鐘點教師則以每人兩年申請一次為原則**。
4. 執行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08月31日止。
5. 申請方式及說明：
6. 申請方式：
   1. 請各校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寫相關申請書及需求明細表(特色學習區域計畫請填寫附件1；教材教具補充計畫請填寫附件2)，**並請務必使用本學年度實施計畫之附件並於檔案名稱上清楚標示學校名稱及申請教師姓名**(例：教材教具補充計畫－基隆國中-杜宇洋)。
   2. 請各校承辦人統一收齊校內所有申請計畫後，**將校內所有電子檔計畫壓縮為一份壓縮檔**，其壓縮檔檔名請標示學校名稱，於申請截止日前寄至電子信箱：[ab7969@gm.kl.edu.tw](mailto:ab7969@gm.kl.edu.tw)，繳交後兩日內會收到計畫收訖之相關回信，代表該校成功繳件，若無收到再請來電告知，聯繫電話：(02)2430-1505#112林芷廷老師。
   3. 申請時間截止後，本府將辦理兩次計畫審查，第1次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與「待修正」，**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由各校承辦人統一收齊所有修正後計畫，並壓縮成一份壓縮檔寄至上述電子信箱**；待重新修正之計畫收件截止後，辦理第2次審查，依審查結果則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4. 待計畫兩次審查結束後，請各校承辦人將校內所有**通過計畫之需求明細表合併成1份學校需求明細表電子檔**(如附件3)，於文到一周內寄至前述電子信箱以申請經費。
   5. 待經費簽准後，請各校承辦人以自行收納款統一收據及請撥單請款，本次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
7. 申請並通過審核之各校教師，應於113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結束前，運用所添購之教學資源，辦理一次公開觀課，完成公開觀課教學紀錄表(附件4，**格式不拘附件僅供參考**)，並留校存查。
8. 預期效益：藉由改善教學現場資源，運用教師專業知能，將教材教具等融入現場教學，激發學生思考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辦理公開觀課，教師互相觀摩學習，增進專業知能。
9. 計畫預定時程：

|  |  |
| --- | --- |
| 工作要點 | 預定執行時間 |
| 辦理說明會 | 113年6月5日(三)上午10時。  採線上會議，Google會議室代碼：yqc-emot-bxp |
| 計畫收件截止日期 | 113年9月13日(五)下午6時以前，依規定彙整寄至指定電子信箱。 |
| 第一次審查結果公告 | 預計於113年9月30日(一)發函至各校。 |
| 修正後計畫收件截止日期 | 預計於113年10月7日(一)下午6時以前，依上述規定將修正後計畫彙整寄至指定電子信箱。 |
| 第二次審查結果公告 | 預計於113年10月21日(一)發函至各校。 |
| 經費申請 | 依審查結果函文到校後，一周內繳交學校需求明細表。 |
| 經費撥付 | 依經費核定函文到校後，一周內繳交自行收納款收據及請撥單請款，並預計於113學年度下學期前撥付。 |

**基隆市OO國小「教學補給站－特色學習區域計畫」申請書**

附件1

1. **申請資訊**
   1. 教師身分：**113學年度國小一年級班級導師**
   2. 姓名：
   3. 過去是否曾申請過教學補給站計畫?

|  |
| --- |
| □是，請簡述計畫內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於112學年度申請「特色閱讀區」，於113學年度欲申請「自然學習區」。) |
| □否  (\*請注意，若勾選此選項，表示該申請人員同意以下說明：經查該申請人員若曾有申請紀錄並計畫內容相似或重複，本府將取消該名申請人員資格，該計畫申請金額則須全數繳回。) |

1. **特色學習區域之規劃**(請說明計畫內特色學習區之運用與規劃。)
2. **預期成效** (簡述運用計畫內特色學習區欲達成之教學目標。)
3. **公開觀課預定時程與觀課教師**

(公開觀課請於113學年度學期結束前完成)

* 1. 預定公開觀課時程：　　年　 月　 日(星期 ) / 第 節
  2. 預定邀請觀課教師：

**基隆市OO國小「教學補給站－特色學習區域計畫」需求明細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教師姓名： | | | | |
| 經費項目 | | 單價(元) | 數量 | 小計 |
| 教材教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計畫中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設備器材類」(如：書櫃、層架、桌椅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2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4,000元)。**

**基隆市OO國中/小「教學補給站-教材教具補充計畫」申請書**

附件2

1. **申請資訊**
   1. 姓名：
   2. 授課領域：
   3. 是否為教學支援人員或鐘點教師： □是 □否

(\*請注意，教學支援人員或鐘點教師**每人兩年申請一次為原則**，若經查資格不符，本府有權取消該申請；若已獲補助，該計畫申請金額則須全數繳回。)

1. **教材教具之運用規劃**(請說明計畫內購置教材之運用與規劃。)
2. **預期成效** (簡述運用計畫內購置教材後欲達成之教學目標。)
3. **公開觀課預定時程與觀課教師**

(公開觀課請於113學年度學期結束前完成)

* 1. 預定公開觀課時程：　　年　 月　 日(星期 ) / 第 節
  2. 預定邀請觀課教師：

**基隆市OO國中/小「教學補給站-教材教具補充計畫」 需求明細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教師姓名： | | | | |
| 經費項目 | | 單價(元) | 數量 | 小計 |
| 教材教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計畫中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設備器材類」(如：書櫃、層架、桌椅等)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1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2,000元)。**

**基隆市OO國中/小教學補給站 學校需求明細表**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教師姓名： | | | | |
| 經費項目 | | 單價(元) | 數量 | 小計 |
| 教材教具 |  |  |  |  |
|  |  |  |  |
| 設備器材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教師姓名： | | | | |
| 經費項目 | | 單價(元) | 數量 | 小計 |
| 教材教具 |  |  |  |  |
|  |  |  |  |
| 設備器材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基隆市OO國中/小 合計 | | | |  |

113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

附件4

**觀課紀錄表(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觀課時間 | 年 月 日 |
| 授課教師 |  | 觀課人員 |  |
| 教學年級 |  | 教學領域 |  |
| 教師教材使用紀錄 | | | |
| 教學表現：  在授課過程中，教材在教學上的使用表現 |  | | |
| 學生行為表現記錄 | | | |
| 學習過程：  聆聽、回答、討論、操作、書寫的表現  學習表現：  在學習內容上的學習表現 |  | | |
| 課程脈絡（請簡要說明） | | | |
|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教學表現：  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教學評量方式） |  | | |
| 觀課人員回饋 | | | |
|  | | | |

113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

附件4

**觀課紀錄表(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學校名稱：

|  |
| --- |
| 觀課相關配合事宜：  （一）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經授課教師同意）：   1.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前、□中、□後(請打勾)。 2. 觀課人員是 □完全觀課人員、□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拍照或錄影：□皆無、□皆有、□只錄影、□只拍照(請打勾)。   備註：拍照或錄影前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二）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公開授課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1.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時\_\_\_\_\_\_分 2. 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